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广州证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及广州证券自查，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及广州证券授权人士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及广州证券授权人士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及广州证券授权人士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及广州证券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及广州证券授权人士根据广州证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24 个月内。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和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广州证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地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及广州证券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三、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州证券,并同意广州证券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广州证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如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广州证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交易流通相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

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8、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前述第 1 至 7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广州证券总经理（总裁）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广州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广州证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广州证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